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497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陳奕均
被　　告　歐子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貳佰貳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零壹佰叁拾壹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申辦理現金卡使用，依約定信用貸款利息依週年利率15.88%計付，如遲延繳款者，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迄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2,222元之消費款（含本金40,131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索，未予置理。嗣中國信託已於94年10月31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規定公告。為此，爰依現金卡

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現金卡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仕偉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